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573/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2月
1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一覽
表

立法會 CB(1)573/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2月
1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494/09-10(02)號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1月
26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修訂《稅務條例》第49條(條例草案第3條)而提出的修正案，當局提出修正案是因為考慮到委員認為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擬議《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以及第49(1)條及擬議第49(1A)條的草擬方式須保持一致。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修正案。

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擬議第49(1A)條會否對其他條例中有關保障基本人權的條文造成過大的凌駕效力，因為該條訂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所訂的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議員可能會為此就擬議第49(1A)條提出修正案。

未來路向

4.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原訂於2009年12月10日、14日及18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委員察悉以下的立法時間表：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日期	作出恢復二讀預期的日期	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的日期(立法會會議日期)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於2009年1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則會於2009年1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前發出。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9年12月8日發出立法會CB(1)608/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取消12月的會議一事及立法時間表。)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8 – 000228	主席	引言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229 – 0002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擬稿的中文本並無問題。	
000241 – 0008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2009年12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73/09-10(02)號文件)。	
000802 – 00213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稅務局局長擁有酌情權，可在披露要求並無載有擬議《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規則》")附表所列的全部資料時批准該項要求。涂議員建議把《規則》第4(c)段的草擬方式改為"該項請求載有附表所列的資料(局長在具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另有批准者除外)"，藉此對稅務局局長的酌情權施加約制。</p> <p>(b) 林健鋒議員及主席認為，《規則》第4(c)段現時的擬定方式意味稅務局局長會合理地行使酌情權，因此沒有必要作出明確的描述。林議員關注到，明確訂明在具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這項條文，可能會對其他法例造成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局長在研究披露要求所載的資料時，有必要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局長只會在信納披露要求遵守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和適用於該項要求的程序時，才批准該項要求。	
002138 – 0037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擬議第49(1A)條的草擬方式或會對其他條例的條文造成過大的凌駕效力。涂議員認為，"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這種擬定方式或會影響對人權或程序公平等方面的基本法律保障。他表示會考慮就第49(1A)條提出修正案，以限制凌駕效力的範圍。</p> <p>(b) 政府當局及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第49(1A)條中，"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這片語旨在確保現行法例及日後的任何法例不會無意中凌駕實施全面性協定的附屬法例。任何全面性協定及其附屬法例的效力已限制在"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的範圍內，其優先效力亦因而受此限制。英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其相關法例中亦採用類似的擬定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1 – 003822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第4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573/09-10(02)號文件附件B。)	
003823 – 004010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